

## 彰化縣資訊休閒業者申請營業場所登記須知：

- 一、 法令依據：「彰化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
- 二、 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登記應備以下文件一式兩份，影本應加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：
  - (一) 資訊休閒業者營業場所登記申請書。
  - (二) 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三)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四) 營業場所面積切結書。
  - (五) 若為都市計畫內土地應附土地分區證明（八個月內，正本一份，影本一份）；若為都市計畫外土地應附土地登記謄本（正本一份，影本一份）。
  - (六)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一份。
  - (七) 營業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（載有投保人、商號名稱、營業場所）。
  - (八) 門牌整編者，請附門牌整編證明書。
  - (九) 若委託他人代辦，應附委託書。

※本須知之未盡特殊事宜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※

- 三、 申辦規費：本府受理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，收取規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營資訊休閒業之業者，應於本自治條例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辦理營業場所登記，現址無法登記者，應另覓合法地點登記，期滿後仍不辦理登記者，依第十三條規定裁罰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申辦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登記須知及應備書件下載網址：

(彰化縣政府/經濟暨綠能發展處/便民服務/商業科/彰化縣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) [https://greenenergy.chcg.gov.tw/06service/service01\\_list?cate\\_id=4595](https://greenenergy.chcg.gov.tw/06service/service01_list?cate_id=4595)